联合国 A/C.3/66/L.8/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 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 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 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以色列、马达加斯加、蒙古、 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 诵讨社会包容促进社会融合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促进社会融合的第 2010/12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sup>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促进综合性社会保障系统,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具体国情,普遍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

<sup>1</sup> 见第 65/1 号决议。



请回收公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0 年 9 月 7 日发表的题为《缩小差距以实现目标》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显示,以最贫困和最弱势儿童为焦点、公平对待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做法是切实有效的战略,可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儿童健康目标,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落实人人享有工作、适当生活水准、必要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世权利,

着重指出,必须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以消除贫穷,并且应酌 情辅以有效的社会保护政策,包括社会包容政策,

确认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也应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实惠,

确认社会包容政策和制度在促进包容社会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而且也是促进 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与公正社会以及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包容性以创造发 展和进步所需环境的重大要素,

重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和接受社会问责,在促成有利环境以促进经济增长和 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社会包容政策还可加强民主进程,

强调社会包容政策应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让所有人、特别是让处 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平等地获得机会和社会保护,

确认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的参与对于酌情制定和实施能有效实现社会融 合的社会包容政策至关重要,

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实施社会方案和帮助制定社会包 容政策等途径,在促进社会融合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每个国家通过社 会包容努力促进社会融合,包括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市场准入、财 政和技术支助及能力建设的所有承诺,

表示关切在发生经济和金融危机以及人们持续担忧能源和粮食无保障之时, 社会排斥现象可能加剧;在这方面,可持续和可靠的社会包容政策与方案可发挥 积极作用,

1. 强调各国对于实现社会融合和社会包容负有主要责任,应将建立"人人 共享的社会"<sup>2</sup> 作为优先事项,这种社会应以尊重所有人权为基础,并遵循如下 原则:保障人与人之间平等,普及基本社会服务以及促进社会每个成员特别是那

2 11-59327 (C)

<sup>&</sup>lt;sup>2</sup>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96. IV. 8),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66段。

些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积极参与各方面生活,包括参与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活动,以及参与决策过程;

- 2. 吁请各国促进更公平地参与实现及分享经济增长的惠益,为此除其他外实施确保包容性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和顺应社会诉求、特别注重就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并且实施社会包容战略,以促进社会融合,确保根据各国具体国情,包括根据需求情况,为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确定最低限度的社会保护,同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 3. 鼓励各国酌情考虑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建立国家机构或部门,以促进、实施和评估社会包容方案和机制:
- 4. 又鼓励各国与联合国相关实体一道,继续监测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其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因为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是确立和促进国家社会包容政策的一个基本要素;
- 5. 邀请会员国并鼓励区域组织应要求为制定和执行妥善社会包容政策提供尤其是财政和技术方面的合作,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塑造包容社会:
- 6. 鼓励会员国酌情与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协作,将社会融合目标纳入社会包容政策主流,促进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参与规划、执行和监测进程:
- 7. 邀请各国、联合国发展系统相关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 发展和社会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就妥善社会包容政策和最佳做法交流 看法和信息;
  -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1-59327 (C) 3